

上海市通信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通信罚 202019 第 0010 号

当事人：上海莹嘉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4989 号 1 楼 8028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866247300X1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8 年，在未取得网络托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为有关公司提供网络元素及设备（通信线路及机柜）的运行维护服务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05,043,296 元（壹亿零伍佰零肆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元）。听证期间，你单位始终未提供任何与上述事实不符的证据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业务合同、合同相关发票及流水证明、询问通知书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应予认定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，构成无证经营电信业务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：

（一）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5,043,296 元（壹亿零伍佰零肆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元）；

（三）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人民币 315,129,888 元（叁亿壹仟伍佰壹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携带本处罚决定书，将罚款缴纳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，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